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德元咨询
DEYUAN CONSULTING
投资·招标·造价·监理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定量检测相关物资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6-J1-990481-GXDY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10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2026年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定量检测相关物资采购（重）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 年 11月 2日 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J1-990481-GXDY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定量检测相关物资采购（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73164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市2026年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定量检测相关物资采购（重）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 :73164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林市2026年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定量检测相关物资采购（重）一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73164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产品到货，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6年11月 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 2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1月 2日 9:30（北京时间）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1号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gl.zfcg.zcy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行业为：工业。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 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

端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 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

地　　址：桂林市灵川县灵川大道 109 号

姓　　名：赵工

电　　话：0773-6830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南路1号南北楼二楼

联系方式： 0773-280625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　　话： 0773-28062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定量检测相关物资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6-J1-990481-GXDY
2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 府采购活动。
3	4	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 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 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 “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 （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并安装成功，供应 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 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 算机和网络设备

			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　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　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731640.00元， 最高限价：731640.00元。 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载明的“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 谈判小

			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 证书签章。 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月2日上午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 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 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 通过“项 目采购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开标评标 ”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 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1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 ；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 ”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10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1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2	19.2	评审办法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16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30.2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注：如不足 6000 元，则按 6000 元收取。）**
19	32	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 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2026年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风险监测）定量检测相关物资采购（重）

项目编号：GLZC2026-J1-990481-GXDY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项目的谈判、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如果 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服务 ”：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 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响应文件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 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属 于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

3.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

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 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 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 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 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4.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4.3 不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财政局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谈判文件、谈判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秦工，联系电话：0773-2806258。通讯地址：桂林市象山区安新南路1号南北楼二楼。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 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8.3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谈判文件

9.谈判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谈判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 ”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 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 ”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 ”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 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 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 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谈判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 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731640.00元，最高限价：731640.00元。 报价超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3 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 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运维、验收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

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载明的“标书关联 ”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谈判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 ”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5.6.3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 ”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 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1月 2日上午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 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

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地址：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9号开标室（1号仓）（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谈判。

四、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审

18.谈判小组组成及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1 谈判小组组成：

谈判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谈判、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本 项目的谈判小组由有关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谈判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18.2 谈判时间、地点、人员：

18.2.1 谈判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2.2 谈判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谈判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谈判。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谈判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谈判小组应按谈判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谈判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评审程序及谈判要求

20.1 谈判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谈判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20.2 谈判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谈判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 ”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 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中，谈判小组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证书签章）。

20.6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

20.7 最后报价

20.7.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书面退出谈判。

未书面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20.9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最后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 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 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

他不 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财政局报告。

21.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 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 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2.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免费保修期、售后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 ”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谈判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 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30.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桂林分公司
银行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银行账号：0004 9850 2800 010

32.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34.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如下：

34.1 本国产品标准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34.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

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4.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_____

□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广西线上“政采贷 ”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 ”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 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 于推广线上“政采贷 ”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本项目可执行政府采购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行业为：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　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　灯，　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　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 ”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品，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 品。

5.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6.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二、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供应商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三、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替代。

四、实质性要求：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中所有条款以及谈判文件要求“必须提供 ”的条款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附表 1-1　　2026 年例行监测所需耗材及试剂清单

序号	名称	参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参考单价（元）	总额（元）	备注
1	农药标准物质（99 种，具体附后）	单标/混标，浓度 100ug/mL，规格 1 mL/支/种×99 种/批，农业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质标中心、阿尔塔	批	6	8112	48672	按客户指定日期分批供货。标准品需最新生产批次。
2	塑料样品盒（250mL）	250mL，食品级，约 10.5*9*4.5cm，带密封盖，使用温度：-20~120 度。	个	6800	1.2	8160	
3	15ml 净化管	15ml 净化管，885mgMgSO4+150mgPSA+15mgGCB，RC-15073，50/盒	盒	50	650	32500	
4	15ml 离心管	15mL 离心管，经济型，袋装，灭菌，RC-15004M，50 支/包，2 包/袋	袋	25	125	3125	
5	50mL 塑料离心管	50mL 离心管，带盖，RC-50007M，袋装，25 支/袋，2 袋 1 包	包	50	70	3500	
6	枪头	5ML 吸头，100 个/袋，24002-001-001，适用 DRQ 定制机&水质项目	袋	50	38	1900	
7	盐包	萃取盐包混合填料：4g 硫酸镁+1g 氯化钠+1g 柠檬酸钠+0.5g 柠檬酸氢二钠，RC-50061D2，1KG/袋	袋	20	330	6600	
8	均质子	8mm 氧化锆均质子，24002-001-002，1kg/瓶	盒	18	310	5580	
9	有机滤膜	100 个/盒，津腾尼龙 66，13*0.2μm	包	50	45	2250	
10	色谱进样样品瓶	100 个/盒，2ml，带刻度，白底标签，含盖垫	盒	50	35	1750	
11	活性炭口罩	50 个/盒，单独包装，四层活性炭	盒	20	22	440	
12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S 号）	100 只/盒，4.6gAMMEX，耐用型无粉防滑耐刺	盒	25	35	875	

13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M 号）	100 只/盒，4.6gAMMEX，耐用型无粉防滑耐刺	盒	10	35	350	
14	一次性蓝色丁腈手套（L 号）	100 只/盒，4.6gAMMEX，耐用型无粉防滑耐刺	盒	10	35	350	
15	乙腈（色谱纯，HPLC 级）	4L/瓶，Spectrum HPLC 级，HP412，CAS 75-05-8，色谱纯，HPLC 级	瓶	4	550	2200	按客户指定日期分批供货。需最新生产批次。
16	甲醇（色谱纯，HPLC 级）	4L/瓶，Fisher HPLC，A452-4，CAS67-56-1,色谱纯，HPLC 级	瓶	12	250	3000	
17	异丙醇（色谱纯，HPLC 级）	4L/瓶，Fisher HPLC,A451-4,CAS 67-63-0,色谱纯，HPLC 级	瓶	4	400	1600	
18	气相色谱柱	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7000D 用，hp-5MS UI，30m*0.25mm*0.25um，19091S-433UI，7 英寸柱架	根	2	7460	14920	
19	液相色谱柱	ZORBAX RRHD Eclipse Plus C18 色谱柱，959757-902，2.1 x 50 mm，1.8 μm，安捷伦液质联用 6460 用	根	3	6500	19500	
20	调谐液	安捷伦 6460 用，仪器调谐液 G1969-85000	瓶	4	2364	9456	按客户指定日期分批供货。需最新生产批次。
21	EI 离子源灯丝	G7005-60061，安捷伦气质联用仪 7000D 用	盒	3	1800	5400	
22	密封垫圈	内径 0.4 mm，经过预老化，用于 MSD 接口，15% 石墨/85% Vespel，10/包 5062-3508	包	2	830	1660	
23	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氦气，1/8 英寸，300 psig， 包括黄铜接头，RMSH-2	个	2	4010	8020	
24	气相色谱仪进样口分流平板	气相色谱仪 分流/不分流 进样口分流平板 10 个/包，5190-6145	包	1	3800	3800	
25	气相色谱仪进样口分流出口捕集阱	气相色谱仪 分流/不分流 进样口分流出口 捕集阱，5188-6495	个	4	740	2960	
26	全自动氮吹浓缩仪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 10 - 40 C	台	1	190000	190000	

		1.2 湿度：20 - 80 % 1.3 电源：单相 200-240 V, 50/60 Hz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利用水浴均匀加热和氮吹共同作用的方式对样品进行平行浓缩 EVA80 2.2 批量处理能力：不少于 80 位 20ml 样品同时进行浓缩，也可以兼容各类试管类型。 2.3 浓缩管体积：10ml~100ml，可兼容多种不同规格浓缩管，并有多种试管支架可选。 2.4 浓缩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160mm，全程保持最佳距离，提高浓缩效率，节约氮气。 2.5 下降高度提醒功能，具备直观的下降高度提醒功能，无需人为控制氮吹针下降即可有效提示氮吹针的下降高度，帮助客户快速设置方法。 2.6 电子气流控制：仪器使用电气比例调节阀对氮吹流量进行自动控制，仪器软件可设置目标自动调节氮吹针气流大小，设置范围：0.0 - 3.0L/min，精确到 0.1L/min。 2.7 模块化氮吹针设计：可安装≥8 组氮吹针通道，每组氮气通道仪可单独控制，每个通道的气流由比例调节阀进行自动分配，气流大小不受开启通道数的影响。并且可安装不同间距氮吹针适配不同样品体积。 2.8 氮吹针可在无任何工具的协助下手动整排快速拔除拆卸，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固定结构，方便清洗和更换。 2.9 水浴槽集成高低液位传感器和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加水和排水的管路接口，可在控制面板上一键自动进进行加水和排水操作，通过传感器自动判断加水和排水终点。 2.10 可视性：三面环绕玻璃观察设计，正面、左右侧面均可观察样品浓缩状态,每个面可观察面积≥300 平方厘米。					

		2.11 低遮挡样品架：样品架对样品试管的遮挡要尽可能少，要求样品架长边正面结构的遮挡≤15%，短边左右侧面结构的遮挡≤50%。 2.12 浓缩腔体自动密封：开始浓缩后氮吹模块自动下降密封水浴模组；浓缩结束后，氮吹模块自动上升与水浴模组自动分离。 2.13 浓缩过程可实时显示和调节氮吹针的当前高度，可通过实体按键精确控制氮吹针移动，精确到 0.1mm。 2.14 具有单独的氮吹至近干模块，可外置独立的手持气路用于手动对样品进行近干的操作 2.15 具有水位超限报警，压力超限报警等功能，并自动切断气流，方便安全。 2.16 水浴采用双层玻璃设计,避免在使用高温水浴时误触玻璃发生的烫伤。 2.17 具备感应防夹手功能，下降运行过程中能够提前感应碰到障碍物，一旦遇到自动停止运行，确保使用安全。 2.18 具备整体密封和自动排风管道功能，可外置于通风橱外，通过排风管道将氮吹产生的废气排放到通风橱内，节省通风橱空间，确保实验室的空气安全。 2.19 可与同品牌全自动固相萃取仪共用样品架，实现样品前处理步骤的完美连接，大大提高前处理的效率。 3 仪器配置 3.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主机（标配 type-c 光学定容接口） 1 台 3.2 三面观察水浴双层加热模组 1 套 3.3 6 位氮吹模组 8 套 3.4 48 位 20ml 试管架 1 套 3.5 20ml 试管 100 个/包 1 包 3.6 48 位 80ml 试管架 1 套 3.7 80ml 试管 100 个/包 1 包 3.8 近干模组 1 套 3.9 控制软件 1 套 4 启动耗材包：					

		4.1 15ml 净化管：885mgMgSO4+150mgPSA+15mgGCB，50 支/盒，50 盒 4.2 15mL 离心管，经济型，袋装，灭菌，50 支/包，50 包 4.3 50mL 离心管，袋装，25 支/袋，100 袋 4.4 5ML 吸头，100 个/袋，适用 DRQ 定制机&水质项目，50 袋 4.5 萃取盐包混合填料：4g 硫酸镁+1g 氯化钠+1g 柠檬酸钠+0.5g 柠檬酸氢二钠，1KG/袋，20 袋 4.6 8mm 氧化锆均质子，1kg/瓶，18 瓶 5 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27	实验室清洗机	净水箱 600mL，污水箱容量 550mL，A30 240*300*1150mm，Dm 自清洁烘干	台	1	1500	1500	
28	15mL 离心管架	15ml 离心管架，18mm*50 孔，带硅胶	个	15	8	120	
29	50ml 离心管架	50ml 不锈钢离心管架，32mm*30 孔，335mm*105mm*110mm	个	10	50	500	
30	样品储存卧式冷柜	宽 1410mm*深 715mm*高 905mm，428L，0.91kw*h/24h，BC/BD-428GHPD,冷冻能力 16kg/12h，一级能效	台	2	2500	5000	
31	标样冷藏柜	830mm*594mm*1850mm，503L（冷藏 288L，冷冻 182L，变温 33L）法式四门 HRF-H50SFEDU1，33dB(A)，一级能效	台	1	3200	3200	
32	不锈钢样品架	不锈钢，带万向轮，带护栏，长 120cm*宽 50cm*高 80cm，层板厚度 40mm，立柱管径 38mm	个	2	160	320	
33	实验室圆凳	可旋转带滚轮，52*32*25cm，中碳钢，圆形软包，可拆卸凳套，防水耐用皮革，防水防污，护腰椎靠背	个	11	40	440	
34	样品冷藏保温包	70L，51cm*38cm*37cm，7 层加厚，防水牛津布，蜂窝式铝箔，防水内胆	个	4	140	560	
35	折叠样品拖车	超重型进货用，承重 400 斤，100cm*48cm*42cm，折叠尺寸长 60*宽 50*厚 20cm，水管 26mm，前轮 70mm，后轮 125mm，内置 608 轴承	个	4	120	480	
36	样品储存袋	白色塑料购物袋，符合 GB/T21661，高密度聚乙烯（PE-HD），规格 460mm*（260+120）mm*0.025mm，公称承重 3kg。30 个/扎，70 扎/袋。	袋	4	350	1400	

37	氮气发生器	1.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环保、无噪音 2.内置由两台空气压缩机集成的超空压系统，进气压力高达 145psi，输出压力高达 116psi，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 3.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 0-32L/min，纯度最高可达 99.5% 4.空压机和氮气发生器连接方式：空压机内置式。快速启动，即开即用 5.具备节能模式，可独立控制每个空压机，实现智能化运行和关闭，可实时记录每个空压机独立运转时间（提供触屏界面截图佐证） 6.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7.采用多重静音系统，系统（包括主机和压缩机）噪音水平：< 51.9dB(A)，需提供该系列型号产品两年内国家级计量院噪音测试报告 8.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70%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 9.内置除水模块，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可有效提高排水效率，氮气露点低：<－40℃ 10.RAC 滤芯，去除小分子碳氢化合物 11.多级过滤系统，提供实验室分析级氮气。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颗粒物< 0.01um 12.内置彩色触屏控制界面，实时监测压力、流量，配备故障记录存储系统，具有在线服务和诊断功能 13.通过 CE 认证，并提供认证证书 14.三十六个月现场全面保修，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 15.通过 ISO9001 认证，认证涵盖氮气发生器的生产、销售及售后维护三个环节， 缺一不可，并提供认证证书	台	1	98000	98000	
38	移液器	符合 ISO8655 标准 Gilson，轻巧 P200N（20-200uL）移液器，1000 支枪头	支	2	1600	3200	
39	移液器	符合 ISO8655 标准 Gilson，轻巧 P100N（10-100uL）移	支	2	1600	3200	

		液器，1000 支枪头					
40	移液器	符合 ISO8655 标准 Gilson，轻巧 P1000N（100-1000uL）移液器，5000 支枪头	支	4	1600	6400	
41	移液器	符合 ISO8655 标准 Gilson，轻巧 P10000（1-10mL）移液器，1000 支枪头	支	2	1500	3000	
42	无菌注射器	无菌，2mL，无针头，100 个/包	包	50	45	2250	
43	蔬菜农药残留速测卡	检测有机磷和氨基甲酸脂类农药，符合食药局（KJ201710）标准	片	50万	0.4	200000	
44	蔬菜农药残留速测仪	16通道	台	10	800	8000	
45	抽样袋	宽22cm，高32cm，透明新料	个	60万	0.03	18000	
合计		731640					

商务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及免费保修期	1、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所有采购内容质保期≥12 个月（产品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调试费，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因产品故障造成设备停用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2、按厂家承诺实行 “三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工作原理、操作、维护，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各项操作功能；设备自带软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执行。所投部分进口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国内本地化维修维护、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设备持续正常使用。 3、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要求： （1）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远程支持服务；若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收维修费和系统维护费）。维护中如需更换配件，更换配件品牌、类型应与原配件一致，或选用同类同档次替代品；选用替代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产品到货，并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合格；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规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合同全部价款（因财政支付系统、国库支付流程延迟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其他要求	1、本项目部分采购品目可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国产产品满足全部技术参数及资质要求可正常响应。进口产品须合法报关，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许可规定，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所有产品（含进口产品）供货后须满足本项目检测工作使用要求，供应商对产品来源合法性、质量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所投进口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国内本地化维修维护、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设备持续正常使用；进口产品须随货提供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及对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2、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全部费用：全部货物金额、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项费用、装卸费、搬运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实施费、迁移费、培训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软件费、检验费、税金、利息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采购货物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全部功能。验收时按技术参数逐条验证，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不予验收。

附：

农药标准品：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三氯杀螨醇、甲拌磷、甲拌磷砜、甲拌磷亚砜、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氧乐果、甲基异柳磷、毒死蜱、特丁硫磷、特丁硫磷砜、特丁硫磷亚砜、三唑磷、治螟磷、乐果、硫环磷、杀螟硫磷、氯唑磷、内吸磷、克百威、3-羟基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涕灭威砜、涕灭威亚砜、氟虫腈、氟虫腈砜、氟虫腈亚砜、氟甲腈、敌敌畏、丙溴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倍硫磷、倍硫磷砜、倍硫磷亚砜、辛硫磷、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溴氰菊酯、氯菊酯、三唑酮、三唑醇、百菌清、腐霉利、乙烯菌核利、五氯硝基苯、异菌脲、戊唑醇、醚菌酯、二甲戊灵、氯吡脲、除虫脲、灭幼脲、氟啶脲、吡虫啉、多菌灵、多效唑、啶虫脒、哒螨灵、苯醚甲环唑、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虫螨腈、灭蝇胺、噻虫嗪、噻虫胺、甲霜灵、霜霉威、吡唑醚菌酯、嘧霉胺、呋虫胺、虱螨脲、嘧菌酯、抑霉唑、氯虫苯甲酰胺、虫酰肼、烯酰吗啉、咪鲜胺、咪鲜胺-脱氨基咪唑、咪鲜胺-脱咪唑甲酰胺基、乙基多杀菌素、丙环唑、多杀霉素、多杀霉素A、多杀霉素D、噻苯隆、螺虫乙酯、氰戊菊酯、α-六六六、β-六六六、γ-六六六、δ-六六六，共99种。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 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中小企业价格评审扣除优惠；本项目可执行政府采购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政策。本项目行业为：工业。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 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当评审报价相同时， 以最后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最后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免费保修期长优先、运维期限长优先、项目实施方案优的优先原则排序。

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 = ①×②
1							
2							
…							
合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 使用的全新原装正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按招标要求及投标承诺填写。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 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 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

1、交付使用期：_____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验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谈判承诺及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要求验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的产品，产品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规范等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于现场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 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 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

第七条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采购范围内的货物免费送货上门、免费调试合格，免费技术及使用培训（培训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及投标文件）。

第八条售后服务

1、本项目包含货物采购及安装调试。所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所有采购内容质保期≥12 个月（产品技术要求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免费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调试费，并提供终身维护服务。保修期内因产品故障造成设备停用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2、按厂家承诺实行 “三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免费安装调试，免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工作原理、操作、维护，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各项操作功能；设备自带软件在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其余按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执行。所投部分进口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国内本地化维修维护、技术支持服务，保障设备持续正常使用。

3、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要求：

（1）接采购人报障电话 1 小时内响应，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和远程支持服务；若电话和远程无法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故障。

（2）免费保修（维护）期内提供免费定期上门检查、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收维修费和系统维护费）。维护中如需更换配件，更换配件品牌、类型应与原配件一致，或选用同类同档次替代品；选用替代品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

第九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付款方式

设备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合规发票及全套付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因财政支付系统、国库支付流程延迟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0.5‰违约金，但违约金额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 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

8、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 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 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电 话：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

日 期 ：_____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 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 ；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 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

5.供应商 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 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 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 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 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 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 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 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 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 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应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供 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③如供应 商为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的，除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外，还应提供其所属的总公司授权其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的授权文件或授权其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活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2026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6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与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与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5.供应商 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无欠税）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一个月的，则无需提供）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

注：供应商2026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则无需提交。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谈判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采购；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 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 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 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响应函（必须提供）；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响应函（必须提供）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 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和谈判报价表：

谈判报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_____)。

2.我方承诺已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谈判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 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1.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 电 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 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谈判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谈判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或制造商）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 单价 ③ = ①×②
1								
2								
合计金额								
谈判报价（大写）：_____ 元人民币（￥_____）								
其中：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 属于财政部《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供应商谈判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验收及其 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 ”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 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谈判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谈判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 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3.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 ”	对应“采购需求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4.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	对应“商务要求 ”， 供应商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	……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 证 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5.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内容自拟）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出现解决方案；②免费 技术培训方案；③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④其它优惠方案等）

附件：

增值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一、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二、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四、其它优惠方案

……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3.节能、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若采购货物含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时，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